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湛民〔2017〕2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侨务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近期，省审计厅审计工作组对我市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2015至2017年度我市还有部分困难群众没

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为落实省审计厅对我市困难群众参加医保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相关程序

近年来，个别县（市、区）把政府资助缴费参保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到困难群众个人账户上，造成部分群众扣费不成功而出现漏保。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人社局、民政局、残联、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湛人社〔2017〕17号）要求和步骤，将2017年度由政府资助缴费参保的困难群众全部录入湛江居民医疗保险征收信息系统。个别县（市、区）已经将参保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到个人账户的，请经办部门逐一跟踪落实，确保每名参保对象足额划拨缴费参保，并由乡镇（街道）人社服务平台（医保办）录入系统。今后，严禁将参保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二、做好数据衔接

为了防止出现我市困难群众重复参保，各县（市、区）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衔接好相关数据。民政部门负责为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重度残疾人（或丧失劳动能

力的重度残疾人)缴费参保;扶贫部门、残联部门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内下年度的参保对象,于每年10月底前填写《湛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统计表》(详见附件)并送达民政部门,11月底前由民政部门汇总将《湛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统计表》报送人社部门;12月底前由人社部门负责将已缴费人员录入湛江居民医疗保险征收信息系统。中途如有新增的对象按照《关于允许部分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的补充通知》(湛人社〔2015〕357号)执行,及时做好参保工作。

三、落实整改工作

对我市存在困难群众漏保问题,各县(市、区)民政、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年符合政府资助还没有参保的困难群众,民政部门务必于10月20日前补办完毕,人社部门督促各乡镇(街道)人社服务平台(医保办)将2017年已缴费人员录入湛江居民医疗保险征收信息系统,并进行销账和身份标识,于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录入工作。

请各县(市、区)根据《关于调整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湛人社〔2017〕283号)要求,做好2018年度的参保缴费工作。市民政局、人社局、扶贫办、

残联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地落实困难群众参加 2017 年、2018 年度医保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湛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统计表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湛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县(市、区)	镇(街)	地址	享受医保的对象				享受医保的对象类别 (√)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低保对象	农村五保人员	城镇三无人员	孤儿	低收入家庭				重度残疾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
												60岁以上老人	未成年人	重病患者			

备注：对象类别为多重身份的分别对应标注打“√”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